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154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1544500A00_ATTCH1.doc、31544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第13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，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第11條條文，均經總統公布。上開各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2期（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4404613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